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和新材”）与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新区 11 号，面积 95,138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相关生产设备向东和新材出租，租赁期 10 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年 660 万元。公司租入该厂房及相应生产设备用于生产高纯镁砂或建材级氧化镁粉，设备年产能约 10 万吨。

（二） 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企业名称：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789.5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789.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12-15

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新区 11 号

登记机关：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7948372747

法定代表人：金晓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660 万元/年（包含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应缴纳的土地税及房产税）

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每半年交付一次租金 330 万元，交付方式为电汇支付

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4 月 8 日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租赁厂房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租入的厂房及相关设备对应高纯镁砂、氧化镁粉产能约每年 10 万吨，合同执行后，公司高纯镁砂、氧化镁粉产能水平将得到提高。

2.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3.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每年租金以新建年产 10 万吨高纯镁砂/氧化镁粉生产线估算造价在 10 年期限内折旧为基础,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是公司与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 价格公允,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 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 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公司租入的厂房及相关设备将提升公司高纯镁砂、氧化镁粉的产能, 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公司运营情况、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 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与亨特利(海城)镁矿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协议》;
- (二)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